

股票代码：002048

股票简称：宁波华翔

公告编号：2016-070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6年9月29日（周四）下午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9月28日——2016年9月29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年9月29日上午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28日15：00至2016年9月29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象山西周镇华翔山庄

3、会议召集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周晓峰先生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160,067,4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2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57,636,00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7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,431,47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, 代表股份 2, 431, 472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 0. 458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,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《关于选举杨少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160, 066, 474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 999%; 反对1, 0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 001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 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, 430, 472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 9589%; 反对1, 0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 0411%; 弃权0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 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天龙律师、丁飞翔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 认为: 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与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9月30日